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推動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4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的比例为 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81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37,748,022.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64,200,000股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实施完成一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公司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0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7%，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14,308,48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